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会计集中核算软件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0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6089100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最高限价（如有）：15.0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维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 1 年的产品使用及维保服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3.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金皓晟、张靖姝，021-32173708、32173698，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皓晟、张靖姝

电话：021-32173708、3217369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2
5 进口产品	12
6 现场踏勘	13
7 投标费用	13
8 保密和披露	13
二、招标文件	13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	14
11 投标语言	14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3 投标报价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四、投标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
20 投标截止期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2 开标	18
23 资格审查	19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6 评标办法	19

六、	中标与合同	20
27	定标	20
28	中标通知书	20
29	签订合同	20
30	履约保证金	20
七、	其他	20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2	终止招标	20
33	询问和质疑	21
34	法律责任	21
35	其他规定	21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方式： 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12）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3）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6)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自行提供)</p> <p>(17) 供应商所有者性别声明</p> <p>(1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9)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p>(20)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p>(21)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22)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2.2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7	12.3	<p>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8	13.5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p>
9	14.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最终结果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10	16.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3,000.00 元;</p> <p>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6089100”)。</p>
11	17.1	<p>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p>
12	18.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1) 份数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套</p> <p>(2) 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p> <p>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3 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另需提供报价表 excel 格式清单。电子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p> <p>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3	18.3.3	<p>小签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小签</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小签</p>						
14	19.1	<p>投标方式：</p> <p>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p> <p>“投标服务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2306089100</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1 会议室</p>						
15	20.1	<p>投标截止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p>						
16	2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1 会议室</p>						
17	23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p>						
18	29.1	<p>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纸质合同，签订地点：上海。</p>						
19	3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依据下表进行计算（差额累进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报价类别</th> <th>项目的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务类</td> <td>100 万元（含）以下</td> <td>1.35%</td> </tr> </tbody> </table>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64%</p>
		<p>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306089100”）。</p>	
20	35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法律限制性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

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

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 13.6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7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

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5）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

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

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28
2	人员及职责	28
3	评标要求	28
4	评标细则	30
5	定标	35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

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

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初步评审；
- （2）详细评审；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4.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

- 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5%；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5%；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10)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

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p>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p>	<p>响应价格 (20 分)</p>	<p>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20%。</p>
<p>商务评分标准 (12 分)</p>	<p>业绩案例 (12 分)</p>	<p>1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类项目维保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供应商应提供全部相关案例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或内容页（若项目名称与合同标的无法说明是同类案例，则应提供能够说明该合同属于同类案例的合同其他正文及附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52）	需求响应（48分，不包括技术要求2.2.3、2.2.1.3、3.1.3、3.3.2、3.4.1，商务要求3.1。）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分，“#”号项需求，每满足一项得4分，最多得48分。 （采购需求中标记“★”号的为本项目必须满足的关键需求项，标记“#”号的为本项目加分需求项）
	服务与履约能力（4分）	1) 符合应用类故障或非正常操作可解决的故障，供应商在15分钟以内响应故障，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后尽快提供技术故障处置措施及紧急解决方案工作要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p>主观评分标准 (16 分)</p>	<p>方案质量 (16 分)</p>	<p>1. 根据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系统情况提供相应的升级计划、方案及服务，计划及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升级规划、数据安全、效果评估等，满分 4 分。 (1) 计划及方案内容如有遗漏，本项得 0 分； (2) 计划及方案内容完整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编写质量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不额外得分；方案编写质量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编写质量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 供应商制定并提供维保服务中断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风险、时间风险、信息安全风险、技术风险、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等，满分 4 分。 (1) 应急预案内容如有遗漏，本项得 0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得 2 分，在此基础上：预案编写质量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不额外得分；预案编写质量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预案编写质量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及方式、时间规划等，满分 4 分。 (1) 方案内容如有遗漏，本项得 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编写质量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不额外得分；方案编写质量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编写质量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4. 做好软件维保安排，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安排资源，制定并提供合理的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运维计划书，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巡检管理、日常运维、故障运维、性能运维及项目人员职责分工等，明确项目进度，满分 4 分。 (1) 计划书内容如有遗漏，本项得 0 分； (2) 计划书内容完整得 2 分，在此基础上：计划书编写质量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不额外得分；计划书编写质量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计划书编写质量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	--------------------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凡涉及具体指标参数的技术或商务要求，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具体指标的技术或商务要求，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下表所列设备/软件的续保服务。

序号	类别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要求	备注
1	服务（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维保服务）	用友	用友 U8Cloud5.1	/	产品使用期限 与维保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	详见附件三

					效之日起一年	
--	--	--	--	--	--------	--

2.2 服务方式

乙方需提供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软件）使用及维保服务，涵盖应用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接口对接技术支持服务等（包括 U8C 本地服务、标准产品支持服务 SPS、泛微 OA 与 U8C 接口及导入小程序运维服务等），确保会计集中核算软件平稳运行。

2.2.1 应用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1）非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应用软件的请求后，在 8 个工作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并安排提供服务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相关要求。技术支持包括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应用软件的维护及缺陷修正服务，同时提供相关测试服务，如功能测试，安全测试，性能测试等，并出具测试报告。

（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不属于人员驻场服务，服务地点为上海、北京、天津。具体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及 3 家所属公司所在地（地点分别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1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05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现有会计集中核算软件为用友 U8Cloud5.1 订阅版本，涵盖动态建模平台、自定义查询、信创、开放接口平台（Open API）、总账、企业报表、固定资产、应收管理、应付管理、合并报表、平行记账、预算管理、现金管理等模块，用户许可数量 30 个。现场服务包含产品使用支持、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和参数调整、系统巡检、现场支持生产系统变更、数据获取、修正、切换演练及疑难故障排查解决等。

2.2.2 接口对接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方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用友 U8C）与泛微办公 OA 系统的接口对接技术支持服务及小程序导入功能运维服务等，提供技术对接方案、测试联调环境及后续技术支持，确保接口及小程序导入功能使用无误。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及验收

3.1 乙方保证其和原厂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3.2 甲方于到达续保服务期限一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初步验收供应商应提供《阶段运行维护报告》及《季度巡检报告》，运行维护报告应涵盖履约服务期内所有问题解决、维保等实施情况，季度巡检报告应详实，全面。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3.3 甲方于续保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验收供应商应提供《终期运行维护报告》及《季度巡检报告》，运行维护报告应涵盖履约服务期内所有问题解决、维保等实施情况，季度巡检报告应详实，全面。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3.4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应在验收单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第四部分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约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2 服务地点：上海、北京、天津

4.3 续签条款

若服务商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情况下，本次如果合同可以考虑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甲乙双方最晚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是否续签事宜进行确认。如双方确认续签的，可就本项目服务下年度续签进行商务谈判议定价格，续签合同价款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款。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第五部分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整）。

5.2.2 中期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续保服务期限（各设备/软件的续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的一半且经甲方初期验收考评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书面考评文件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

5.2.3 后期款

乙方续保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考评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书面考评文件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书面考评文件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书面考评文件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第六部分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其有效期截至本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招标中指定的账户。

6.5 续保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6.6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部分各方责任及违约

7.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7.2 乙方所维护软件如由甲方提供，则其不承担因软件版权所引起的纠纷，但如乙方所维护的软件系由乙方作为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则乙方应当承担有关合同义务，并确保有关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窃取或获取甲方保密信息，并不得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7.4 乙方及原厂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利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常驻工程师，乙方常驻工程师不得擅自离岗（若有）。乙方指派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合格工程师。

7.6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7.6.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的服务费，其计算方法为：乙方及原厂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乙方应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次支付违约金数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百分之二）。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6.2 乙方及原厂商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造成甲方设施、材料、其他财产及甲方客户物品损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6.3 若乙方违反第 7.2 款约定，所提供软件或服务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6.4 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 2 次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6.5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除支付应付费用外，每日应按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6.6 乙方擅自更换常驻工程师（若有），或乙方常驻工程师擅自离岗，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工程师的，应每项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7.6.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第（1）、第（5）至第（12）种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有的合同权利；
- （7）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8）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9）乙方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未采取经甲方认可的改善措施的；
- （10）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1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12）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7.6.8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 7 日内没有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7.6.9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7.6.10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6.11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的，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7.6.1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部分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

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九部分保密约定

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十部分争议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部分合同的终止

11.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1.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二部分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部分其他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四部分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乙方关于涉密信息归还及工作资料销毁的承诺

附件七、人员配置信息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2026 年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

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 and 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

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合同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具体样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三

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

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

乙方关于涉密信息归还及工作资料销毁的承诺

附件七

人员配置信息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根据总行穿透式、沉淀式管理要求，按照分级管理和穿透管理相结合的原则，2024 年 8 月启动会计集中核算软件项目，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公司的管理尤其是公司财务方面的管理。现有会计集中核算软件为用友 U8Cloud5.1 订阅版本，生产厂商为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涵盖动态建模平台、自定义查询、信创、开放接口平台（Open API）、总账、企业报表、固定资产、应收管理、应付管理、合并报表、平行记账、预算管理、现金管理、OA 凭证集成及电子会计档案集成、导入小程序等部分，用户许可数量 30 个，部署在征信中心办公网，服务器中科可控，操作系统 Linux 麒麟 V10，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为确保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平稳运行，财务部拟启动该系统维保服务续保采购工作。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2025）405 号 关于 2026-2027 会计集中核算软件和全电发票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项目立项的请示
3	项目目标	确保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平稳运行
4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提供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软件）使用及维保服务，确保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平稳运行。要求供应商提供应用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接口对接技术支持服务等（包括 U8C 本地服务、标准产品支持服务 SPS、泛微 OA 与 U8C 接口及导入小程序运维服务等）。
5	项目范围	征信中心
6	重要性分析	因需落实总行穿透式、沉淀式管理要求，按照分级管理和穿透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完成前期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建设，为保障该系统平稳运行，需要采购 2026 年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维保服务。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5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系统维保服务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年	1	否	否	15 万元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1 项，“#”指标 12 项，“△”指标 项

1. 功能要求

1.1 应用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1.1.1 非现场技术支持

（1）非现场技术支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用友 U8C）的服务请求后，在 8 个工作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并安排提供服务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相关要求。非现场技术支持无需购买人天服务。

（2）包括用友 U8C 会计集中核算软件产品使用、缺陷修复，生产系统变更支持等。提供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系统（软件）的维护及缺陷修正服务，要求按计划及问题紧急程度发布应用补丁、在接到故障报告后规定时间内给出有效解决方案。

（3）提供相关测试服务，如功能测试，安全测试，性能测试等，并出具测试报告。

★1.1.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根据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运维实际需要（包括响应中心运维要求、系统使用问题等情况）提供，服务地点为上海、北京、天津。具体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及 3 家所属公司所在地（地点分别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1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05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现有会计集中核算软件为用友 U8Cloud5.1 订阅版本，涵盖动态建模平台、自定义查询、信创、开放接口平台（Open API）、总账、企业报表、固定资产、应收管理、应付管理、合并报表、平行记账、预算管理、现金管理等模块，用户许可数量 30 个。

现场技术支持无需购买人天服务，包含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和参数调整、系统巡检、现场支持生产系统变更、数据获取、修正、切换演练及疑难故障排查解决、新建账套、权限及模块参数设置、基础数据配置等。

★1.2 接口对接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用友 U8C）与泛微办公 OA 系统的接口对接技术支持服务及小程序导入功能运维服务等，提供技术对接方案、测试联调环境及后续技术支持，确保接口及小程序导入功能使用无误。

2. 性能要求

2.1 应用软件二线维护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2.1.1 非现场技术服务要求

在用友 U8C 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软件）发生故障后，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根据业务连续性要求 8 小时内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恢复 U8C 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对于运行维护及业务需求部门以问题报告单形式提交的问题，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2.1.2 软件缺陷修正服务

供应商有责任提供 U8C 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软件）的缺陷修正服务，对于造成系统瘫痪无法使用的严重缺陷，供应商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紧急补丁；对于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一般缺陷，供应商应于每月度发布补丁集，对缺陷进行统一修正。

★ 2.1.3 测试服务

对于运行维护部门及业务采购人提出的测试要求，供应商应在收到测试申请材料后根据测试紧急程度进行积极响应，按采购方的测试时间计划予以反馈，并提交测试报告。

2.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2.2.1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2.2.1.1 在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始终保障优先恢复业务处理。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0 分钟内进行响应，确认负责人和支持团队，做好人员安排。

★2.2.1.2 在 U8C 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软件）发生故障后，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立即通知相关各方并根据现场工作要求派遣具备用友财务会计软件行业维护经验的运维工程师赶到故障现场，将问题阶段性进展汇报相关各方并尽快分析故障原因，如果故障为应用类故障或非正常操作可解决的故障，供应商须在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后尽快提供技术故障处置措施及紧急解决方案并征得运维方及采购人同意后报运维方实施，以排除故障，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

#2.2.1.3 如果故障为应用类故障或非正常操作可解决的故障，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以内响应故障，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后尽快提供技术故障处置措施及紧急解决方案。

★2.2.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为解决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在必要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尽快解决故障。供应商应提供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应用软件的其他特殊技术支持要求，包括：

2.2.2.1 按照生产环境实际运行情况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现场支持工作，现场支持人员应能独立完成应用软件核心模块技术支持需求。

2.2.2.2 按照运维方及采购人阶段性工作的通知安排（如重保期、维护窗口等），按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指定现场保障软件产品的稳定运行。

2.2.2.3 现场支持人员应遵守运维方关于生产系统支持的规章制度要求，支持期间遇到生产问题，如果和会计集中核算有关，应待问题解决后才能离开现场。

2.2.2.4 供应商应提供 U8C 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软件)所有有关许可软件的使用和实施的问题，包括：

由于系统数据库或许可软件发生严重故障或在关键处理时期内主应用程序出现故障而使采购人的许可软件系统停滞并且不能用许可软件处理数据；

许可软件发生问题而导致采购人主要业务受到严重干扰并且无法轻易解决（暂时性地）的问题；

按照实际运行情况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现场支持工作，现场支持人员应能独立完成应用软件核心模块技术支持需求。

按照采购人阶段性工作的通知安排（年初年底新建账套），按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指定现场保障软件产品的稳定运行。

#2.2.3 软件产品升级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系统情况提供相应的升级计划、方案及服务，计划及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升级规划、数据安全、效果评估等。

#2.2.4 系统巡检服务

供应商工程师应按照业务需求方安排定期前往现场，对相应软件产品进行检查和维护，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3.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3.1. 项目案例及人员配置要求

#3.1.1 要求供应商成立本项目管理小组，项目小组成员至少应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2 名项目运维工程师，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运维工程师等项目小组内成员简历。

4.2.2 #3.1.2 要求供应商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沟通联系、项目推进，协调项目运维工程师，保障运维项目的及时响应等工作。

4.2.3 #3.1.3 供应商应提供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类项目维保服务案例。

★3.1.4 要求项目管理组成员稳定，若出现运维人员离职或变更情况应及时补缺，运维人员需通过供应商面试并全面学习项目实施后，由供应商通过书面或邮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中心提出人员变动申请，该变动不得影响维保服务项目推进。

★3.1.5 项目管理组成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符合资质需求、履约期限内与

供应商具有劳动存续关系、已接受安全保密培训等。服务提供商应严格按照我中心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安全和合规培训，确保其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安全和合规意识和能力满足我中心要求。

#3.1.6 项目管理组成员出现离职离岗情况应供应商收到项目成员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出离职离岗申请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书面或邮件告知征信中心，服务供应商应作做好人员离职离岗管理，确保离职离岗人员继续遵守相关保密及管理规定。

3.2 技术支持与服务

★3.2.1 技术支持与服务由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咨询服务、维护服务、性能调优、补丁安装、电话支持、故障修复、应急等。

★3.2.2 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针对该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

★3.2.3 维护服务：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2.4 性能调优：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针对该系统的性能调优服务。

★3.2.5 补丁安装：供应商根据系统的实际需求，提供补丁安装服务。

★3.2.6 电话支持：在整个质量保障期内，供应商应为采购方提供 7*24 的电话支持服务，受理故障报修，解答咨询问题。

★3.2.7 技术支持及故障修复响应：在整个维护服务保修期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工作日（5*8h）技术支持及故障修复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采购方申请后 20 分钟内作出有利于解决系统性故障的实质性反应。

★3.2.8 根据运维部门及需求部门要求，配合开展相关业务测试验证、系统查验、资产移交、文档材料提交等工作，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开展的时间安排及限制，交付文档结构及逻辑清晰、系统性强、论证充分，内容符合相应工作要求。

3.3 网络安全及应急相关要求

★3.3.1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效果：供应商应保证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正常且稳定运行。

#3.3.2 应急要求：供应商应制定并提供维保服务中断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风险、时间风险、信息安全风险、技术风险、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等。

★3.3.3 报告

3.3.3.1 服务开始前针对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维保服务制定应急与风险管理方案。

3.3.3.2 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巡检，需提交巡检报告，每 6 个月开展一次验收，需提交阶段履约报告。履约服务期内所有问题解决、维保等实施情况应写入巡检报告及阶段履约报告中。

3.3.3.3 突发事件采用一事一报告方式，优先处理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作出实质响应后 8 小时内以邮件、报告等书面形式单独做出报告。

3.4 技术培训

#3.4.1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及方式、时间规划等。

#3.4.2 通过各种方式分别向采购方及其所属公司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相关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采购方相关人员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等工作。其中采购方人员接受培训的人数不限。供应商应针对本项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配合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交付物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方，供应商禁止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等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8 项，“#”指标 6 项，“△”指标 ___ 项

★1. 地点要求：

本项目运维期间工作的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1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05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2. 时间要求：

运行维保：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 1 年的产品使用及维保服务。

3. 项目及人员管理要求：

#3.1 供应商应做好软件维保安排，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安排资源，制定并提供合理的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运维计划书，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巡检管理、日常运维、故障运维、性能运维及项目人员职责分工等，明确项目进度。

★3.2 供应商应做好项目应急与风险管理，根据项目情况，配合征信中心参与应急演练、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等要求。

#3.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资源协调能力与交付能力，资质经验、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至少应配备 1 名项目管理经理，需具备 2 年及以上用友财务会计软件行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至少应配备齐 2 名运维工程师，运维工程师需具备 2 年及以上用友财务会计软件行业维护工作经验。

4. 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按季度对服务产品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相应的巡检结果报告。

★4.1 验收程序

（1）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正式交付工作成果。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最晚时限前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供应商履约时间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段、提供合同验收内容约定的服务、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且按合同约定提交采购人认可的相关工作文档后，达到阶段/最终验收发起条件。

（2）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审查工作成果，形成验收结论。由采购人牵头组建验收小组，并指定一名需求部门工作人员为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成员独立审阅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汇总形成验收结论。

（3）验收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保持一致的，验收小组可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开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验收单内容应与合同相关条款中所列明的验收标准一致，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对验收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写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理由的，或拒绝签字且不写明理由的，视同对验收单无意见。

（4）采购方需求部门应结合验收小组意见及相关验收材料，出具采购合同的验收结论，验收结论中应对验收内容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是否符合合同提出的需求、是否完成合同预期的目标等作出评价，并由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中心公章。各阶段验收单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取得。

（5）验收单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包括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视为同意。

（6）经验收发现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不合格的验收结果，详细填写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履约存在的问题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若仍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内，应将验收意见正式反馈给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尽快整改；验收不合格后，供应商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的，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每次验收的材料均应留档保存。

（7）需求部门应结合验收小组意见及相关验收材料，出具采购合同的验收结论，并由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各阶段验收单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取得。

★4.2 验收时间：供应商交付最终工作成果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供应商交付最终工作成果最迟不得晚于合同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

★4.3 验收内容：（1）对照合同约定和采购需求，确认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团队构成和服务团队的全体人员均符合采购人要求；（2）对照合同约定和采购需求，确认工作成果符

合验收标准。

★4.4 验收标准：（1）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团队构成和服务团队的全体人员均符合采购人要求；（2）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应与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内容及主要目标、采购人认可的内容相符。若为报告须结构清晰、系统性强，逻辑清晰。

★4.5 初步验收：采购方于到达续保服务期限（各设备/软件的续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一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初步验收，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初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出具验收单，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4.6 最终验收：采购方于续保服务期限（各设备/软件的续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出具验收单，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4.7 工作文档交付质量：初步验收供应商应提供《阶段运行维护报告》及《季度巡检报告》，最终验收供应商应提供《终期运行维护报告》及《季度巡检报告》，运行维护报告应涵盖履约服务期内所有问题解决、维保等实施情况，季度巡检报告应详实，全面。

★4.8 供应商未能通过采购方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5. 结算

★5.1 支付方式：对公付款

5.2 支付时间

★5.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2.2 中期付款

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所有服务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续保服务期限（各设备/软件的续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的一半且经采购方初期验收考评合格后，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书面考评文件以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2.3 后期款

供应商续保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方最终验收考评合格后，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书面考评文件以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2.4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采购方实际接收到供应商交付的发票、书面考评文件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书面考评文件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采购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供应商负责证明采购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6. 保密要求：

★6.1 供应商应与采购方签订业务合作保密协议，并建立相应的保密工作制度，采购方有权实施保密监督。

保密义务不因本委托项目的解除（无论以何种原因）或终止而解除。在本委托项目终止或解除后，保密条款将继续有效。

供应商应对采购方知悉的有关业务、技术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供应商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终端设备接入网络环境或者经控制端口接入信息基础设施，确需使用其他终端设备的，供应商应遵守人民银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本项目所称的“涉密信息”是指采购方的服务器配置信息、网络配置信息、数据信息与技术防护设施信息以及采购方声明等需要保密的信息，形式包括电子数据、资料、文件及复印件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方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
- （2）采购方的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监控系统、机房环境等技术架构和配置信息。
- （3）采购方系统的数据、测试产生的数据、技术档案等。
- （4）采购方的内部管理信息，包括规章制度、内部办公信息等非公开信息。
- （5）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国家秘密及商业机密。
- （6）采购方明示供应商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6.2 工作信息的获取：供应商在软件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采购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采购方相关人员索取，并签字登记；供应商到采购方有关部门或采购方联系的第三方调研，应在采购方相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供应商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记录时，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6.3 工作信息的归还：供应商在本次合作项目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归还采购方提

供的所有涉密信息。对于电子数据信息，供应商当以不可恢复的方式予以删除；禁止其擅自修改配置或数据，禁止其查看和复制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业务数据、源代码、工作文档等敏感信息，禁止供应商将存储敏感信息的介质带离采购人所在地及工作所在地；禁止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人员未经采购方授权留存源代码，并审核其在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来源的合法性、安全检测和加固情况。供应商应针对本项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6.4 工作资料销毁：供应商应在双方就本采购需求签订得协议终止时自行销毁所有采购人资料，并出具违反约定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书面承诺。

#6.5 保密义务：供应商不得获取与软件安装调试无关的采购方涉密信息。供应商不得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的涉密信息。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方涉密信息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供应商应针对本项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6.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在执行采购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后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应商、采购方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供应商应针对本项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财务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时间：自 履约服务期满 6 个月 起 15 个工作日内。

最终验收时间：自 履约服务期满一年 起 15 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 需求部门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对合同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需求部门结合验收小组意见及相关验收材料，出具采购合同的验收结论，并由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中心公章

（4）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由双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若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采购人认可的改善措施进行整改并再次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每次验收都要出具验收单。

（5）验收内容

初步验收：供应商需要在履约服务期内与采购方积极配合，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提供合同验收内容约定的服务、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维保服务，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运维期间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等需求），且按合同约定提交中心认可的相关工作文档后达到初步验收申请条件，甲乙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单》。

最终验收：供应商需要在履约服务期内与采购方积极配合，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段（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提供合同验收内容约定的服务、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维保服务，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运维期间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等需求），且按合同约定提交中心认可的相关工作文档后达到最终验收条件，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

（6）验收标准： 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段（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提供合同验收内容约定的服务、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维保服务，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运维期间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等需求），且按合同约定提交中心认可的相关工作文档。

（7）其他事项（如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74
投 标 函.....	75
投标报价汇总表.....	76
分项报价表.....	7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8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9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1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4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84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85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8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9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4
类似业绩一览表.....	95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一览表.....	96
服务人员简历表（每人一页）.....	97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承诺.....	98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
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306089100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提供1年的产品使用及维 保服务
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价格	用户价格		
			用户单价	用户数	用户价格
1	动态建模平台				
2	自定义查询				
3	信创				
4	开放接口平台（Open API）				
5	总账				
6	企业报表				
7	固定资产				
8	应收款管理				
9	应付款管理				
10	合并报表				
11	平行记账				
12	预算管理				
13	现金管理				
A：产品价格（模块价格+用户价格）					
B：开发接口运维费（泛微 OA 与 U8C 接口、导入小程序运维服务）					
C：本地运维服务费（含标准产品支持服务 SPS）					
合计（A+B+C）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3.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的各项税费）。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5.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6.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开标价格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一）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方不存在下述情况：

（1）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二）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投标中，我方：

（1）非联合体投标；

（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列明如下：

- (1)
- (2)
- (3)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系统维保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月-
日），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投标人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五章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要求有任何偏离，则必须在表中逐一系列明；若无偏离，则仅需在表中任意一栏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
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
例外。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维保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技术规格和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提供文字及印章清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需要提供足够的材料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做出不利评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岗位	工作年限	专业	资质认证/证书情况	在职证明情况
1							
2							
3							
4							
5							
6							
7							
						

本单位承诺：

- 1、未经招标人同意，我司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
- 2、上述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备注：

- 1、项目小组成员至少应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2 名项目运维工程师，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运维工程师等项目小组内成员简历。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人员简历表（每人一页）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公司职务		职称	
年龄		岗位		专业	
联系方式		学历		工作年限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					

本单位承诺：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承诺

（格式自拟）